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8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山纸业”)2022年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碱回收改造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本次拟将“碱回收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27日的节余募集资金4,374.7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第十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2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9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其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改造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	64,251.60
合计		-	181,266.24

单位: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碱回收改造项目”系2022年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现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进行结项。

上述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8,014.6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7日,扣除应付未付金额6,673.83万元后,节余募集资金4,374.73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为6.4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注)(B)	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C)	累计利息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碱回收改造项目	68,014.64	59,026.17	6,673.83	2,060.09	4,374.73

注:1.“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单为准。

注2: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结算尚未最终完成,募集资金应付而未付金额可能变动,继而对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产生影响。考虑结算调整后变化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6,800万元,即节余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该募投项目总投资的5%,但不超过该募投项目总投资的10%,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及第十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账户结算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加强材料采购成本控制,通过优化施工流程降低建设成本及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碱回收改造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10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投入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99,159.12万元,其中49,000万元来自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本次将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使用后,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6,673.8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待支付款项完结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碱回收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支付款项完结后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6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8,170,3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1,450,777,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H股)	7,393,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93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32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6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主持情况《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9,443,300	99,000,000	785,900
H股	7,993,208	100,000,000	0
普通通合计:	1,456,836,508	99,998,297	785,9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9,372,099	99,903,155	805,301
H股	7,993,208	100,000,000	0
普通通合计:	1,456,765,307	99,903,646	805,3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38,976	98,112,997	805,3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程廷

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第十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碱回收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碱回收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碱回收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碱回收改造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碱回收改造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8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碱回收改造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8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碱回收改造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碱回收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 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函函[2024]220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业务,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司和江苏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春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将接替吴星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董事会对吴星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附件:郭春明先生简历
郭春明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郭春明先生现任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太原理工大学会计学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90.SI)审计合规部总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兼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独立董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宏鑫金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金科”)签订《土地买卖协议》,本次宏鑫金科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宏鑫金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金科”)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宏鑫金科拟通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由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等方式以35,678.25万泰铢(按每1人民币兑4.70泰铢计算,约合人民币7,591.12万元)购买泰国土地,本次宏鑫金科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前期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汇美实业有限公司对宏鑫金科增加注册资本1.42亿人民币(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用于其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宏鑫金科产能建设布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ribea Enterprise Co., Ltd.
2.地址:888 Village No. 2, Sannak Thong 分区, Muang Rayong 区, 罗勇省 份21100
3.注册董事:Reyong Kitipol 先生 (Lin Liyong)
4.注册资本:1,800,000,000 泰铢
5.经营范围:出租、出售、购买和经营房地产。业务类别:拥有的房地产的租赁和经营;居住性用途,拥有或从他人处租用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土地买卖协议
1.卖方:Tribea Enterprise Co., Ltd.
2.买方:宏鑫金科
3.标的的位置及编号:泰国罗勇府罗勇市 Muang Rayong 区 Sannak Thong 街2号(邮编21100)的罗勇工业园区H-07A 地块
4.土地性质:永久产权的工业用地
5.购买价格
(1)土地总价为 356,782,512 泰铢(按每1人民币兑4.70泰铢计算,约合人民币7,591.12万元)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 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Yang Song(宋杨)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到期,因为工作距离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Yang Song(宋杨)先生递交的《离职确认书》,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Yang Song(宋杨)先生原定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自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Yang Song(宋杨)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Yang Song(宋杨)先生在公司任职总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资格审查意见,决定聘任王文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文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王文志先生简历
王文志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20年担任宏鑫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兼任信美实业、怡信实业、远锦发展董事,上海朔湖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41.17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53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共400,897,517股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股份或按照1.15元/股折算现金共461,032,144.5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二审判决,公司需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1,865,883.70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